

项目编号：SXHZ-CG-2519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8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519

项目名称：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1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1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经办人2025年8月、9月或10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103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投标确认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

联系方式：18966968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103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1.2 项目编号：SXHZ-CG-2519
2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册经营项目与采购内容相关，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
--	--

	实质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服务期要求：30日历天
6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6.2 付款方式：按约定完成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后，鉴于该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编制费用由政府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模式择优选取的特许经营人支付编制费用。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天。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101会议室
8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9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10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390,000.00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

	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14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

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 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代理服务费；

D.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二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c）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

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预算：39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三）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四）服务期：30 日历天

（五）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六）项目概括：项目建设目标：通过汇聚审批、监管信息，围绕以数据共享为核心，形成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审管联动体系。构建审管联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以及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

项目需包含的功能：历史审批记录查询（审批、监管账户）、发件（审批账号）、审核（审批账号）、收件（监管账号）、详情（监管账号）、回复（监管人员）、转发（监管账号）、统计分析、基础配置。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七）技术目标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

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

二、建设目标

在原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汇聚审批、监管信息，围绕以数据共享为核心，形成规范统一、协同联动的审管联动体系。构建审管联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的全覆盖、监管过程的全记录以及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

三、总体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为支撑，采用分层结构设计，根据项目实际规划提供总体架构。包括总体架构、设计原则、技术路线、性能设计。

四、建设需求

需基于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相关组件改造，构建审管联动模块，包含审批端的发件、审核以及监管端的收件、转发功能。

4.1、历史审批记录查询（审批账号）

申请人在进行事项办理时，审批工作人员需可以通过申请人的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于一体化平台归集的办件数据实现申请人相关历史审批办件信息的查询功能，判断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查看的具体办件信息详情主要需包括办件的基本信息、材料信息、办理结果信息。

4.2、历史审批记录查询（监管账号）

监管工作人员需可以通过监管对象的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监管对象相关的历史审批记录信息，了解其市场主体相关许可事项的审批情况，判断该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证照过期问题。

4.3、发件（审批账号）

系统需为审批人员提供发件功能，当政务服务事项在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中办理完成后，审批人员需可以通过发件功能，将审批决定或涉嫌违法线索推送给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账号，供监管人员进行查看。

4.4、审核（审批账号）

系统需为分管领导提供审核功能，审批人员发件后，需要经由分管领导对发件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流转给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账号，供监管人员进行查看。

4.5、收件（监管账号）

系统需为监管人员提供收件功能，监管人员需可以直接登录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审管互动模块，通过收件功能接收审批端推送的所有发件信息，也可直接通过待办模块进行接收。

4.6、详情（监管账号）

监管人员需可以通过详情查看功能查看发件信息详情，需包括事项名称、企业或者个人名称、发件主题、发件详细说明、公函以及文件类型（审批决定或涉嫌违法线索）、分管领导审核情况。

4.7、回复（监管人员）

文件类型为“审批决定”的无需回复，文件类型为“涉嫌违法线索”的可以进行回复。回复内容需包括具体说明及附件反馈，填写完回复内容后确认回复即可将回复信息推送给对应审批部门。

4.8、转发（监管账号）

系统需为监管人员提供转发功能，监管人员接收办件查看后发现该办件或涉嫌违法线索与本部门并不相关，需可以将其转发给相关的其他监管部门进行查看。

4.9、统计分析

系统需提供统计分析功能，需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收发件情况进行统计，并支

持可视化的信息展示。

4.10、基础配置

在府谷县政务服务平台中同步监管部门及监管人员账号，监管工作人员需可以直接登录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审管互动模块进行收件、转发互动操作。

监管部门配置：需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组织架构中配置监管部门数据。

监管人员配置：需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组织架构中配置监管人员数据。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实际时间以合同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按照招标内容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3、验收程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备注：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需逐条响应，允许相同或正偏离，如负偏离或漏项则为无效投标。
5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

应单位名称不符的；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方（客户方）：

乙方（服务方）：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业务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

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履约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2. 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一、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和验收。

2.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受工作成果和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需

就开发成果提供终身缺陷修复责任。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对甲方需要注

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提供 5×8 小时（周一到周五，上午 9 点到晚上 5 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和处理客户在使用系统中的技术问题

(4)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5) 乙方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需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 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6) 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 方，在第三方 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 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7)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若因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数据出现损坏、丢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8) 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9)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

(10) 其他未明确约定，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工作（工作量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属于乙方义务范围，超出约定义务服务范围与工作量 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三、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供培训师资。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流程

(1) 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完成,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 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双方共同进行报告确认。

(3)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交接开发成果及其余文档等资料，乙方开始提供维护期间各项维护服务。

2. 相关要求

(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文档，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阶段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软件及硬件设备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书面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或问题至项目验收合格，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维护期：

本合同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元，税率 %（税款金额以税务系统开票后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的“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双方任意方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

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指明为保密的业务

数据资料和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资料；乙方提供给甲

方的安装程序、技术文档、配置文档等技术资料。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双方任意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

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甲方应继续做好乙方保密资料的保密工作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系统产生的数据除外。乙方不得销毁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数据，数据的管理与销毁权仅归属甲方。

6. 甲乙双方的所有员工均应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7.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

8.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按合同开发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共有知识产权部分，甲方有权永久免费用于系统运维、升级及关联业务，乙方使用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 之一偿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十、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业主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 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U 盘) 份。

- (1) 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

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I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3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表 4

投标信用承诺书IV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表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 (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能低于；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差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思路
- 2、联动系统方案
- 3、服务周期保障及成果交付
- 4、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5、质量保障措施
- 6、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审管联动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HZ-CG-2519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 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c: 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